

贵文旅〔2024〕64号

关于印发贵池区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各旅游企业：

根据《池州市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池政办〔2023〕33号）文件要求，现将《贵池区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贵池区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池州市贵池区文化和旅游局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2024年7月4日

池州市贵池区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方法及七个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池政办〔2023〕33号）精神（以下简称《通知》），现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责权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结合我区实

际，制定本细则。

一、申报主体

凡在贵池区区域内注册纳税、依法经营、申请项目在贵池区范围内组织实施的企业、法人和符合本政策奖励条件的自然人均可申报池州市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支持。

文化企业类别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旅游企业类别参照《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因偷税、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企业、文化旅游机构和个人，均不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二、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按年度计算，具体申报时间每年以区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区文化和旅游局将不再受理。

三、工作流程

1. 推荐审查。根据《通知》精神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布通知，组织申报。申报主体将每个项目材料装订成册(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需纸质版原件扫描)报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做好申报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将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进行汇总，形成拟兑现项目清单。

2. 审核评审。受理日期截止后，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

进行核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根据尽职调查报告，更新拟兑现项目清单；核查结束后，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人员对更新后的拟兑现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3. 项目审查。区文化和旅游局对专家评审后的拟兑现项目开展审查。一是录入皖企通、惠企通平台，导入安徽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比对、预警、核准。二是对项目主体环保、安全重大事故、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开展必要性审查。三是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对拟兑现“评审类”项目，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开展现场复核。

4. 社会公示。区文化和旅游局将拟兑现项目清单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统一审核、交叉比对，删除重复项目，并反馈审核比对结果。根据市局反馈结果，区文化和旅游局召开党组会集体研究审定后，确定拟兑现项目，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同意后，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5. 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区文化和旅游局将拟兑现项目清单和有关审查、调查、评审情况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程序拨付资金。贵池区财政，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补助比例、资金来源渠道的从其规定。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后每页加盖公章，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视频文件存储在 U 盘内报送：

(一) 共性材料

1. 池州市文化和旅游业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报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和社会组织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

(二) 个性申报材料:

1. “文旅品牌创建奖励”

相关机构批准或认定文件。

2. “建设自驾车露营地奖励”

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申报情况按照《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第2部分: 自驾车露营地》(GB/T 31710.2-2015)组织验收。

3. “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等奖励”

相关机构批准或认定文件。

4. “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

三级以上非国有博物馆批准设立文件; 针对本市市民及其他特定人群免费开放参观的证明材料。

5.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相关创建奖励”

相关机构批准或认定文件。

6. “版权和软件正版化示范单位创建奖励”

相关机构批准或认定文件。

7. “大戏剧本补助”

市委宣传部或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的相关证明材料; 至少两人(含两人)创作团队、提供作者身份证复印件; 剧本

反映本市特色内容的简要阐述、剧本等。

8. “入选市级孵化计划剧本公演补助”

提供入选市级以上孵化计划剧本证明文件、剧本、公演节目单、公演视频、500座以上的演出剧场座位数（剧场照片）等。

9. “文艺赛事获奖作品奖励”

戏剧作品获奖文件、证书、获奖作品、发表刊物、演出视频、颁奖活动照片等材料；未获得上级奖励资金的承诺书。

10. “入围决赛戏剧作品补助”

戏剧作品入围赛事决赛文件、发表刊物、演出视频、活动照片等证明入围决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获得上级奖励资金的承诺书。

11. (1) “本地特色剧种演艺活动补助”

市委宣传部或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或组织的文件证明；本市范围内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艺院团复印件；剧本、公演节目单、公演视频、500座以上的演出剧场座位数（剧场照片）等。

(2) “文化旅游交流展演补助”

市委宣传部或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开展活动的文件证明；国内、国际文化旅游交流展演活动邀请函或文件通知；各类交流展演活动所发生的场租搭建、公共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的合规票据；所有演职人员数（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职务）；演出方案、演出视频、照片资料等。

12. “考察、宣传活动补贴”

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批准的证明材料、现场活动照片3张、参加考察踩线、宣传人员名单（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职务）、行程安排表等。

13. “研学旅行产品奖励”

活动方案、合同、保险证明、参观省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图片、人员名单、住宿发票（附人员居住房间号信息）、研学线路及研学课程内容；与开展业务合作的研学基地和宾馆（住宿场所）等单位的合作协议、结算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4. “会议、会展活动奖励”

会议（会展）承接合同、实施方案（指南、议程）、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参会人员名单；现场照片3张以上（含会标、背景等）；活动期间的消费清单和结算发票复印件、景点购票证明、相关材料；会议（会展）活动如有多个单位联合承办，由承办方推荐一个单位负责奖励的申报，其他单位联合出具推荐函或委托书；无财政经费支持承诺书。

15. (1) “包机奖励”

活动方案、住宿发票（附人员居住房间号信息）、景点购票证明、包机发票或合同、乘机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游玩现场图片资料。组团社与航空公司的包机协议或调令；地接社与组团社的包机合作协议，游客信息，地接计划书（或电子行程单）等相关材料。

(2) “乘机奖励”

活动方案、景点购票证明、乘机发票、游客信息及机票

或登机牌复印件、乘机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游玩现场图片资料。

16. “游轮奖励”

游轮发票或合同、游轮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游玩现场图片资料。景点购票结算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7. “自驾车团队奖励”

自驾团队合同、活动方案、景点购票证明、住宿发票(附人员居住房间号信息)、自驾车队信息(车辆车牌号清单)、3张以上能确认组织自驾游活动的现场照片(须看清车辆号牌、自驾游活动名称和所游览景区的名称及标志物等信息);游玩现场图片资料、无市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承诺书。

18. “宣传广告补贴”

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证明、广告宣传合同、宣传费用发票和支付凭证复印件、宣传的图片资料。每个广告2张以上现场照片(远景、近景)。

19. “参加营销推广活动补助”

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证明、活动邀请函或文件通知、活动报名表、活动报名参与证明材料(图片、信息)、境外活动需提供食宿差旅费发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五、附则

对弄虚作假，故意套取、骗取奖励资金或涉税违规的，一经查实，全额追回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

任人责任。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池州市文化和旅游业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报表
（个人/企业/法人）
2. 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
3. 承诺书